|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94年10月27日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101年10月11日第34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6條105年5月23日第49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與第7條106年5月4日第52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6、9條106年5月23日第85次院務會議備查107年6月12日第57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7條107年6月12日第93次院務會議備查 |
| 第1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及「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之。 |
| 第2條 本所研究生獎學金評審委員會成員與所務會議成員相同，於所務會議時併同審核給獎事宜。 |
| 第3條 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備妥資料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
| 第4條 新生須附入學考試成績單，其他申請人須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各年級申請人若有其他研究成果，亦一併附上。 |
| 第5條 本所獎學金申請者限本所研究生，不包括代訓生、休學生及交換生，並以不重複申請為原則。 |
| 第6條 本所研究生獎學金評審原則如下：一、志工服務及所務參與之情形，包括協助本所教學、研究及行政業務。二、學術著作發表與學術研討會活動之參與。三、外文檢定成績。四、其他特殊貢獻。 |
| 第7條 本所研究生助學金得支給學習型兼任助理之學習津貼或勞動型兼任助理之薪資，研究生得兼領之。 研究生助學金支給勞動型兼任助理薪資時，碩士生每小時金額依本校相關規定支給。 |
| 第8條 研究生領取助學金者，得兼領獎學金，但不得於領取助學金期間，擔任具全薪之工作，如有違反，取消其資格，並將已領之助學金全數繳回。 |
| 第9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